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18〕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2017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湛江市人民政府：

《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湛国土资（利用）〔2018〕166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徐闻县占用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22.918 公顷，经完善相关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
财政厅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地税局，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，
徐闻县人民政府。

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
